

## 太钢尖山铁矿 强化劳动纪律打造高效团队

本报讯(通讯员 杨辉)为进一步强化劳动纪律打造高效团队,尖山铁矿选矿部积极开展了劳动纪律大整顿工作。

加强宣传学习教育。选矿部通过宝武4.0各单位工作群等多种形式进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奖惩管理规定》《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办法》宣传学习,加大对劳动纪律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员工的纪律意识,同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及时培训,对公司、矿部所有相关劳动纪律的考勤制度、奖惩规定、能进能出等制度进行培训学习告知,确保人人签字确认。

完善劳动纪律管理办法。选矿部要求全体职工严格按照矿、部规定

时间进行打卡签到、签退;专人逐日对各专业组的劳动纪律及各单位的情况进行检查进行落实,并抽查执行情况,综合组组长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开展班前班中酒精测试工作,选矿部、各作业区由专人在规定时间的单、双周将检测相片发到尖山安全管理群进行报备。

健全完善奖惩机制。选矿部在整治期间将对选矿部各层级人员的劳动纪律的检查情况进行落实,未按要求履职者一律按重点工作给予相关考核,对典型做法、扎实开展工作的予以奖励。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分别考核单位责任人和综合员。整治期间未被上级部门通报分别奖励单位责任人和综合员。



为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日前,太钢营销中心碳钢部组织本部室人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张永利 摄



近日,2024年太钢乒乓球比赛在花园体育文化中心落下帷幕,来自公司各部门22个单位的240余人参加。在赛场上,选手们配合默契,以精湛的球技和团结的精神展示了太钢人拼搏进取的风采。决赛现场,公司工会等有关领导观看了决赛并颁奖。  
李俊杰 摄

图片新闻

(上接第一版)聚焦重点任务教育走“新”。按照《太钢矿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暨美丽矿山建设规划》,岚县矿业公司2月底一季度“开门红”。岚县矿业公司围绕一季度生产经营目标,扎实部署一季度形势任务教育工作,要求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宣讲,充分发挥“排头兵”“领头雁”作用,坚持从“心”出发,开展“五讲”(讲形势、讲企情、讲挑战、讲优势、讲前景),引导全员切实强化危机意识,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打持久战的思想,引导全体职工坚定发展信心和战胜困难的底气,汇集起主动求变、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以学促干,推动形势

任务教育走“新”。按照《太钢矿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暨美丽矿山建设规划》,岚县矿业公司2月底一季度“开门红”。岚县矿业公司围绕一季度生产经营目标,扎实部署一季度形势任务教育工作,要求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宣讲,充分发挥“排头兵”“领头雁”作用,坚持从“心”出发,开展“五讲”(讲形势、讲企情、讲挑战、讲优势、讲前景),引导全员切实强化危机意识,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打持久战的思想,引导全体职工坚定发展信心和战胜困难的底气,汇集起主动求变、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以学促干,推动形势

力打造行业美丽矿山标杆企业。  
锚定任务,推动形势任务教育走“实”。科学预判行业形势,引导全员牢固树立“一切费用皆可降”的成本理念,瞄准任务目标,深化算账经营,提高全员算账能力。坚持对标找差,针对2023年末跑赢大盘的10项重点指标,制定对策措施进行技术攻关,通过加强铲装作业管控,降低矿石损失率,提升回采率;建立以浮选为中心的生产组织模式,持续完善浮选专家系统控制策略,提高金属回收率;优化积矿皮带运行,稳定入料粒度,动态优化调整旋流器控制参数,降低钢球单耗。  
(太钢岚县矿业公司)

(接上期)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

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三)